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5]10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 2025 年度 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 2025 年度第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5]49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要求,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 1.9308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呈祥乡呈祥村园地 1.2182 公顷、林地 0.7126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 1.9308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 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 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市税 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5日印发

